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仲委〔2016〕59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2016-2018年） 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街道），区直及驻仲恺各单位：

现将《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2016-2018年）》及《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年）》、《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年）》、《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计划（2016-2018年）》、《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2016-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

（2016-2018 年）

为贯彻落实 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惠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2016-2018 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 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广东省和惠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管委会工作部署，紧抓“四区合一”的重大发展机遇，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加快实现创新发展，提高投资有效性，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我区生产力水平整体提升，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更好质量更高水平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提供强大经济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部署与精准施策相结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

市“去降补”工作总体部署，加强系统谋划和总体设计，做到情况要摸清、目的要明确、任务要具体、责任要落实、措施要有力，找准影响要素资源配置效率的突出问题，以精准识别引导精准施策，量化任务，细化措施，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做“加法”与做“减法”相结合。把破解供给与需求不匹配、不协调和不平衡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从供给侧发力，从生产领域扩大有效供给，加强中高端产品和优质服务供给，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的短板，实现做“加法”；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去除房地产库存，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and 金融风险，实现做“减法”。

坚持培育发展新动能与改造提升传统动能相结合。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支撑，增加创新资源和技术、设备供给，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技术、产品、业态、商业模式等创新。坚持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紧密结合，加快培育发展新产业，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激活存量资产，增强现有产业和企业发展动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有序推进产业转移和国际产能合作。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调动企业主动性和积极性，实现优胜劣汰和市场出清，提高生产端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府组织引导和协调服务，制定行动计划，加强政策引导，完善配套政策。

坚持重点改革攻坚与稳妥有序推进相结合。加大行政管理、投资、价格、国企、财税、金融、社保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力度，加快形成有利于效率提升、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市场准入更加开放公平，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把握好工作节奏和政策配合，重视补短板兜底线，防范引发社会风险，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工作目标

经过3年努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取得重要进展，“去降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显著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显著改善，生产经营成本和盈利水平回归合理，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适应的产业、土地、金融、财税、环保、价格等政策体系逐步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要素资源配置效率明显提升，创新能力稳步提高，新的发展动能持续壮大，形成多层次、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在更高的水平上实现新的供需平衡。

去产能方面。2016年下半年启动“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的处置工作，2016年至2018年3年完成3家工业“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任务；2家国有“特困企业”实现脱困；8家特困企业基本实现脱困，经营性亏损企业亏损额显著下降，企业规范化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提前完成市下达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2018年，全面完成市下达我区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国家明确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量控制在省规定范围内。盘活“僵

尸企业”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工作。坚持一企一策、一地一策，有针对性地采取闲置资源处置措施。对企业已经无力经营的闲置资源，依法进行清理。全力推进中韩（惠州）产业园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重点合作国家在电子、装备、家电等领域的合作，加快我区技术、装备、标准、服务升级改造的工作步伐。

去库存方面。到 2018 年底，在全部消化 2016 年—2018 年新增上市供应商品房的基础上，通过销售、租赁等方式，全区商品房库存比 2015 年减少 5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去库存 4 万平方米，非住宅去库存 1 万平方米；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基本控制在 16 个月以内，非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明显缩短，保持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去杠杆方面。到 2016 年底，我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杠杆率达到银监会规定的 4% 的监管最低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杠杆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到 2018 年底，保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杠杆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保持全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占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区上市企业达到 1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20 家；中小企业贷款占全区银行贷款的比例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以上。

降成本方面。到 2016 年底，通过结构性减税、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措施，为全区企业减负约 37.26 亿元，其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约 0.3 亿元、人工成本约 4.2 亿元、税负成本约 4.1 亿元、社会保

险费（含住房公积金）约 2.76 亿元、财务成本约 11 亿元、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约 12.5 亿元、物流成本约 2.4 亿元，企业综合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5%-8%。到 2018 年底，企业负担持续减轻，企业活力进一步激发，企业竞争力明显提升，推动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形成企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的格局。

补短板方面。到 2018 年底，完成软硬基础设施投资 139.3 亿元，实施 18 项重大工程，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新型城镇化相协调、与新供给体系相匹配的软硬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其中办成 1 所公立三级综合医院，设立 1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区城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70%以上；光纤入户率达 80%，移动宽带普及率达 95%；建成集中式充换电站约 5 座，分散式充电桩约 900 个；城市综合管廊系统和水利综合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建地下综合管廊约 6 公里；新增市政道路通车约 54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约 113.74 公里、镇（街道）公路改造里程约 32.5 公里、赣深高铁运营里程约 14 公里；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调整全区配电网供电结构，农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 2 千伏安/户，农村用户电压合格率提高到 98.9%以上；全区人才总量达到 11.5 万人，高层次人才总量突破 1.2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89%，年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至 20 万人次。

三、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

（一）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优化产业结构

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标本兼治的原则，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有效遏制产能盲目扩张，推动产业梯度转移，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建立健全产能结构优化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 摸清情况，建立僵尸企业数据库。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强化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深入精准摸排企业情况。分别由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牵头会同各园区、镇（街道）建立国有和非国有“僵尸企业”数据库。各园区、镇（街道）要建立单个“僵尸企业”档案，列明企业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拖欠税费、需安置人数及费用等情况。（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国税局、地税局、仲恺供电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2. 重点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出台区属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按照“精准识别、精准分类、精准发力、精准处置”的要求和“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原则，充分利用“退二进三”、“三旧”改造等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处置国有“僵尸企业”中的关停企业和特困企业。（区财政局牵头，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3. 分类处置非国有“僵尸企业”。由各园区、镇（街道）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原则，统筹运用行政、法律、金融等政策措施，采用市场化退出、并购重组、扶持发展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对全区的所有闲置厂房进行全

面普查登记，详细掌握闲置土地的基本情况，建立闲置厂房动态数据库，引导客商尽可能利用闲置厂房上项目。（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4.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妥善安置企业职工。将国有“僵尸企业”职工安置方案纳入市国资委和我区处置“僵尸企业”实施方案，明确职工安置途径、经费来源和促进再就业措施。破产企业清算资产优先用于清偿职工欠薪和职工安置。落实处置“僵尸企业”维稳责任，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障待遇，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区财政局牵头，区社会事务局配合）

5. 完善市场机制，促进产能结构优化。

（1）推动产权股权交易。简化企业产权、股权交易评估、转让、登记等程序，建立“僵尸企业”产权、股权交易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及各类资产平台作用，对“僵尸企业”有价资产进行重新整合，利用资本市场盘活企业资产。支持设立股权融资平台，优先为“僵尸企业”股权交易提供融资服务。（区科技创新局牵头）

（2）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探索设立仲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精准发力”的原则和市场化基金投资运作方式，充分发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作用，推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配合）

（3）积极协助企业破产清算退出。积极协调司法机关，设立“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绿色通道”，优先受理立案，按规定减免“僵尸企业”破产清算案件诉讼费用，缩短“僵尸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审理周期，简化审理程序，加快审理进度。开展贷款质量真实性核查，引导商业银行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进度，并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不良贷款、呆坏账处置列入监管范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市场处置主体作用，通过盘活重组、坏账核销、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僵尸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人民法院配合）

6. 全力以赴，完成市下达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1）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市下达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制订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分解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实施差别化政策，提高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能耗、物耗、水耗、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技术准入标准，对工艺装备落后、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列入淘汰落后产能年度任务加快淘汰。定期公布园区、镇（街道）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建立淘汰落后产能社会监督机制。（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财政局、环保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安监分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2）化解过剩产能。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得核准、备案，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引导有效产能

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格局。（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分局、安监分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3）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对超标用能、产品质量不合格、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设备或生产线），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闭或取缔。对超标排放的企业（设备或生产线），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责令停业关闭。定期公告能耗、环保、质检、安监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名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环保分局、安监分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二）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强房地产市场引导，加大重点区域商品房和商业地产去库存力度，打通供需通道，扩大住房有效需求，逐步消化房地产库存。

1. 鼓励外来务工人员和本地户籍人员在区内购房。全力提升我区本地人口（含外来务工人员）购房比例，改善我区商品房销售结构。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推动各商业银行要积极开展外来务工人员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加大外来务工人员购房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鼓励引导有正式工作岗位收入稳定的外来务工人员参加公积金缴存；引导房地产开发商在开发过程中适当调整户型结构，增加

中小户型的开发，让更多的外来务工人员买得起房；简化外来务工人员购房入户的流程和手续，提升外来务工人员购房过程中的满意度。（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公安分局、仲恺公积金管理部等单位配合）

2.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降低商品房价格，引导资金合理投入配套设施。通过加强宣传，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遵循供需原则消化房地产库存，适当降低房价销售。进一步理清收费清单，最大限度减轻企业的经济压力，为开发企业适当降价销售创造空间。积极引导开发企业合理调整投入开发新项目资金比例，适当将资金转移到完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上来，打造综合性精品小区，激活内部需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3. 加大棚改安置和住房保障货币化力度。加大棚改货币化的力度，引导棚户区改造居民优先选择货币化安置，各实施主体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货币化安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原则上不再新建保障性住房，通过发放补贴或购买、租赁商品房筹集房源等方式提供住房保障。采取货币化补助方式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适度降低公租房租金水平和申请门槛，满足本地户籍中低收入阶层以及外来务工人员不同的住房需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部分面积较小的商品房，将其改造成成为公租房或人才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4. 严格执行契税、营业税减免、购房信贷新政策。全面贯

彻落实《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精神，简化征税标准，取消契税优惠的普通住房条件限制，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含）以上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个人住房贷款各项优惠政策。（区地税局牵头，区国税局及各商业银行等单位配合）

5. 进一步提高房产管理及商品房交易信息化水平。打通库存房源信息流通渠道，在房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全区库存房源信息，同时在其他相关部门及社会网站上提供上述房源信息链接，最大限度向社会公示库存房源信息。优化网上办事业务审批流程，缩小企业办事的时间成本，让企业有更多的精力投入到销售上。根据实际情况，把商品房预告登记、预告抵押权登记的网上业务审批流程由原来的三审改为二审，把商品房预售证审批由原来的四审改为三审，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建立我区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建立存量房楼盘表，改变原来相对滞后的存量房合同手签模式，全面实行存量房合同网签模式，提高存量房交易效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6. 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结构。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结构，使市场供应结构与需求层次匹配，激活销售活力。对已供应但未开发的房地产开发用地，开发企业可以申请合理调整用途、套型结构及商住比例。对于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调整套型结构。鼓励企业将符合条件的商品房改造成孵化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国土资源分局等单位配合）

7. 加强预售管理，调整商品房上市供应节奏。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对于市场供需失衡、库存量过大的商品房结构，根据市场变化，适度控制预售规模，调整上市节奏。（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配合）

8. 加强对我区宜居宜业宣传力度。根据我区房地产外销依赖性较强的现状，结合区内各类创建活动，加强对我区“生态宜居，绿色仲恺”宣传力度，让城市形象“走出去”，把外地客户“住进来”；精心打造城市名片，提高我区的认知度，提升我区房地产吸引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宣教文卫办、国土资源分局配合）

（三）有效推进金融去杠杆，促进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

加强金融监管和监测预警，着力推动金融去杠杆，积极防范和稳妥处置金融风险，加快处置不良贷款，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

1. 加强监测预警。建立去杠杆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机制，加

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及预警。及时应急处置，研究制定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重点问题监测预警制度，制定和完善金融各行业应急预案，明确监测、预警和报告流程，对金融风险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处置。（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宣教文卫办、公安分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2.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1）强化金融机构风险监管。强化银行机构风险管理。督促银行机构、财务公司真实反映、妥善处置不良贷款；严格规范银行机构运用理财资金直接投资或通过非银行机构、资产交易平台等间接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确保银行机构按照审慎管理要求计提各项拨备，在源头上防止过度授信。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的监管。完善信息报送和监测系统，推行分类监管评级，强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不断提升营运水平和风控能力。（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2）控制地方政府债务及企业、公司债券风险。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工作。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或有债务监控，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改造，争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减少地方政府性债务，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立企业、公司债券定期稽察制度，重点查处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重大资产重组未及

时披露等违规行为。利用第三方信息系统加强在线监管，对企业、公司债券兑付情况进行跟踪，提前告知、确保按期支付；对个别企业、公司兑付风险第一时间协调地方政府介入处理。（区财政局、区科技创新局牵头）

3. 加快处置不良贷款。有序打破刚性兑付预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一项目一对策”和市场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各类信托产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等出现的兑付问题，提高公众风险意识，缓解刚性兑付压力。建立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稳步扩大“政银保”等试点范围，完善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4.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加大打击和善后处置力度，从重从快打击各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积极稳妥处置已发案件，确保总体风险不断减少，金融社会稳定。做好教育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5. 推动直接融资发展。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进行重点扶持，推动我区主导产业向高端上游延伸发展。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推动区内企业与上市公司、资本市场的深度对接。提高互联网金融融资效率，培育发展

股权众筹、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等金融新业态，深化落实“电子执照”“电子签名”等商事制度改革，提高私募股权机构的注册效率和行政审批效率，吸引互联网众筹类型企业落户。（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6. 着力优化信贷结构。优化信贷投向，出台贷款贴息、保费补偿、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促进培育发展新动能。完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改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满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推动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惠州分中心等机构，推动科技银行、科技小贷、科技保险、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为科技创新提供多元化的资金支持。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试点，由银行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筛选科技创新企业，开展“股权+银行贷款”和“银行贷款+认股权证”等融资创新。（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四）多措并举帮助企业降低成本，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

加快市场化的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多措并举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人工、税负、社会保险、财务、生产要素、物流等成本，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 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巩固 2015 以来我区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成果。稳妥推进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免工作，对涉企 3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实行免征政策。全面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和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绝大部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通过市场调节价格，不再由行政事业单位垄断收费。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清理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设定中介服务。（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党群办、区委政法委，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配合）

2. 降低人工成本。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2016 年、2017 年最低工资标准暂按 2015 年 5 月发布的每月 1350 元标准执行，2018 年需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适当降低最低工资标准增幅，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同期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统筹推进解决就业难和招工难问题，构建高效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好“惠民春暖”、“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和各类公益性招聘会，促进批量就业，降低企业招工成本。支

持民办教育发展，落实民办教育扶持政策，切实减轻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人才负担和社会成本。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通过校企合作、校校合作、送教上门等模式，加强企业转岗人员技能培训，全年计划培训 3000 人。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党群办、宣教文卫办、科技创新局、财政局，仲恺社保分局配合）

3. 降低税负成本。推进营业税改增值税全面扩围，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范围，增加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结时间缩短至 60 天内。落实国家、省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政策。落实小微企业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力争实现每个小微企业应享尽享，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政策，以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措施。（区国税局、地税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配合）

4. 降低社会保险费成本。落实精简归并“五险一金”政策，进一步优化社保种结构。适当下调职工医保单位平均费率、失业保险单位费率、工伤保险单位平均费率。按照“先入轨、后补缴”的原则，妥善处理养老保险欠费历史遗留问题。降低住房公

积金缴存比例，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地税局、仲恺社保分局、仲恺公积金管理部配合）

5. 降低财务成本。

（1）减轻民营企业财务成本。减轻企业融资成本，积极统筹现有专项资金，通过贴息方式，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设立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奖励和信贷担保专项资金，对企业上市、赴新三板挂牌等直接融资行为给予奖励，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企业债的发展，2016年推动我区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引导合作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推动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的建设和规范运作，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运用政策性产业基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设立“恺创”“恺萌”“恺炬”等风投基金、中韩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基金，组建恺炬创新母基金，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和科技创新。带动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基金所支持的相关产业，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企业增加技术改造、研发创新投入，采取股权投资、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专项资金，出台“科技创新券”“技术转移平台奖励”“瞪羚企业”管理等创新方式，支持企业增加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投入。（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2）减轻地方政府财务成本。减轻我区融资平台公司和国

有企业的财务成本，并减轻政府实施 BT 项目债务的投资回报负担。（区财政局牵头，区宣教文卫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工作局、社会事务局、公用事业办、投资控股公司等单位配合）

6. 降低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

（1）调整销售电价。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完善电价联动机制，调整我区销售电价，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配合）

（2）推进电力改革。推进电力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工作；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按照省电力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售电侧市场改革。（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配合）

（3）降低企业用地费用。探索依据不同工业（产业）灵活采取弹性出让年限、只租不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分期供应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4）降低油气使用成本。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管道燃气定价机制，根据气源价格变化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7. 降低物流成本。

（1）支持物流行业技术创新。运用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等政策资源，鼓励我区物流企业技术创新，全力推进“中韩物流园”等重大物流基地、物流

配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2）减轻道路使用成本。按政策清理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订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实施方案。开展收费公路清理工作。降低高速公路使用成本，探索高速公路建设多元化筹资模式，为降低高速公路使用成本、减轻物流费用负担创造有利条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配合）

（五）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的部署，加快水电路、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管网、城际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利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建设，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提高投资有效性和精准性，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新型城镇化相协调、与新供给体系相匹配，布局科学、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软硬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 全面提升全区配电网供电能力。开展农村地区“低电压”治理，2017年前淘汰S9（1997年前投运）及以下型号高损耗变压器。加强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落实电网精准扶贫工作要求，保障农村地区分布式电源。加快推进我区主网项目建设，力争在2018年前投产500千伏演达变电站、220千伏长和变电站以及110千伏古湖变电站、新华站、华侨站、亿龙站等项目，强

化我区主网架构。（仲恺供电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农村工作局，各镇（街道）配合）

2. 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加快仲恺 LNG 接收站及其管道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区燃气管网，扩大城市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到 2018 年底，新增天然气 1.2 亿立方米/年接收站一座，天然气管网约 50 公里，天然气供应能力增加至 0.65 亿立方米/年，形成多通道、多主体、多气源的供气格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配合）

3. 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实施《惠州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加大对我区宽带网络建设的投资力度。大力推进光纤到户，提升光缆网络覆盖密度和网间带宽，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在全区所有行政村建立通信机房和光缆接入节点。（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宣教文卫办、科技创新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4.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省、市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编制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组织推进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大型商场、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支持用户居住地建设充电设施，鼓励开展专业化服务与自行充电相结合的充电设施网络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加油站建设充电桩，加快构建

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积极组织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建设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分局、仲恺供电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5. 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制订出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推进排水管网系统、防涝系统和海绵城市建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办牵头，区农村工作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6. 完善互联互通交通网络。

（1）加快高速路网建设。协助做好赣深客专、广汕客专高速铁路前期工作，大力推进河惠莞高速公路建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各镇（街道）配合）

（2）加快普通公路建设。优化普通国省道干线网络，提升农村道路通达性，改善镇（街道）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2018年底完成农村公路建设约113.74公里；镇（街道）道公路改造里程约32.5公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各镇（街道）配合）

（3）加快市政道路建设。贯彻落实区委、区管委会关于打造“陈惠侨”大中心区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快以陈江、惠环、潼侨为支点的仲恺城市新中心区建设，到2018年底，新增市政道路通车约54公里。（区公用事业办牵头）

7.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加

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建设，完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保障体系。2016-2018 年，投资 3.5 亿元重点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完善供水保障体系，2016-2017 年，全面统筹推进我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投资 0.38 亿元完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基本实现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区农村工作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各镇（街道）配合）

8. 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深化水污染治理，落实“清洁先行”、“清水治污”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增设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加快推进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到 2018 年底，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1 座，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 座，完成“一镇一厂”、“一村一设施”建设任务，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镇、村全覆盖。进一步巩固提升马过渡河水环境质量。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加大推进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模式，完善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分局、公用事业办、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农村工作局、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配合）

9. 人力资本素质全面提升。

（1）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制度，逐步建成劳动者终身培训系统，不断提高培训技能层

次。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提升各类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贫困家庭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职业农民、退役军人开展免费创业培训、免费技能晋升培训。通过校企合作改善实训设施，针对企业所涉职工的转岗技能要求，采取“送教进厂”、定向培训等方式提高技能培训的质量。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共同开展技能培训。（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宣教文卫办、财政局，各镇（街道）配合）

（2）加快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016年推进完成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着眼于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和资源配置，建立起适应城镇人口增长的中小学校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分年度推进中小学新建和改扩建，有效解决“大班额”问题。学校新建和改扩建执行《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粤教基〔2013〕17号），全区义务教育办公学校标准化覆盖率保持在100%。（区宣教文卫办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社会事务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3）加强人才引进培育。重点引进科技领军人才、新一代创新创业者等四支高精尖人才队伍，大力发展产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八支实用型人才队伍。建立人才信息库，推行“恺旋人才卡”，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镇（街道）、企业建设人才公寓，力争2018年人才公寓数量不少于500套。调整更新高层次人才

备案及津补贴申领相关细则和流程，实现津补贴受理事项纳入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区党群办牵头，区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社会事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4）推动仲恺互联网+产业教育云基地建设。依托仲恺积极的产业政策、完善的产业机制、先进的软硬件配套设施及多元化的产业环境以及惠普大学的优质资源，联合本地的教育及培训机构，导入国内外产业人才培养资源，提供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人才培养解决方案，共同打造多方参与、自我造血、有序循环的产业人才培养生态圈，培养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产业人才队伍，全面助力区域产业发展。（区经济发展局牵头）

10.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区级中医类医院，完善东江科技园和惠南科技园两个园区的医疗服务机构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院。到 2018 年底，实现两个园区均有公办医疗卫生机构，每个镇（街道）办好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加强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加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力度，增强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到 2018 年底设立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卫生站标准化项目建设。（区宣教文卫办牵头，区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各园区、镇（街道）等单位配合）

11. 推进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旅游配套设施的管理与维

护，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全面改观。以抓“厕所革命”为突破口，加大文明旅游教育，促进仲恺旅游业发展再上新台阶。计划2016至2018年，全区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48座，达到相关质量等级标准，厕所数量充足，管理有效。（区宣教文卫办牵头，区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各镇（街道）等单位配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和区委、区管委会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落实本方案和我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专项行动计划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区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工作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加强与市对口部门的沟通，制定产业、金融、财政、用地、用电等配套政策。各园区、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去降补”落实方案，发挥政策协同作用。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各专项行动计划的牵头部门，对落实相关专项行动计划负总责；相关参与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配合牵头部门，全力落实各项工作安排。2016年9月底前，建立全区各单位和各园区、镇（街道）重点工作任务台账，完善工作动态跟踪机制。2016年底前，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2017年底前，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明显

进展。2018 年底前，确保完成各项主要目标任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做好总体方案和行动计划的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形成共识，调动社会各界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营造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区直各牵头部门要逐项制订行动计划的督查方案，对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督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收集汇总推进落实情况。区两委督查办要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督查督办力度，定期将各行动计划推进落实情况报告区委、区管委会，对推进落实不力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追究问责。

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 (2016—2018 年)

为贯彻落实 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区去产能工作，根据《惠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把去产能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化解产能过剩的主抓手，把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实施产业转型升级作为去产能优化全区产业布局的重中之重，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标本兼治的原则，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全力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措施，着力建立产能结构优化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一）基本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任务。按照“成熟一家，推进一家，处置一家”的要求，2016 年下半年启动“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的处置工作，2016 年至 2018 年 3 年完成 3 家工

业“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任务；2家国有“特困企业”实现脱困；摸排的8家特困企业基本实现脱困，经营性亏损企业亏损额显著下降，企业规范化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提前完成市下达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

2016—2018年，全面完成市下达我区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国家明确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量控制在省规定范围内。到2018年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市规定范围以内，重点行业产能利用率达到合理水平，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三）盘活“僵尸企业”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工作。坚持一企一策、一地一策，有针对性地采取闲置资源处置措施。对企业已经无力经营的闲置资源，依法进行清理。

（四）境外经贸合作水平明显提升。全力推进中韩（惠州）产业园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重点合作国家在电子、装备、家电等领域的合作，加快我区技术、装备、标准、服务走出去步伐。

三、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

（一）摸清情况，建立僵尸企业数据库

建立经信、国资、统计、税务、供电等部门间协作机制，强化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深入精准摸排企业情况。分别由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牵头会同各园区、镇（街道）建立国有和非国有“僵尸企业”数据库。对主要靠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超过85%且连续亏损3年以上，连续3年以上欠薪、欠税、欠息、欠费，生产经营困难造成停产半年以上或半

停产 1 年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一步摸清识别，按经济类型纳入国有和非国有“僵尸企业”数据库。各园区、镇（街道）要建立单个“僵尸企业”档案，列明企业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拖欠税费、需安置人数及费用等情况。（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二）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僵尸企业”

1. 重点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将国有“僵尸企业”作为处置重点，出台区属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按照“精准识别、精准分类、精准发力、精准处置”的要求和“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原则，充分利用“退二进三”、“三旧”改造等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处置国有“僵尸企业”中的关停企业和特困企业。

加快出清国有“僵尸企业”中的关停企业。对仍有一定价值资产的关停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以产权转让、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盘活有效资产。对资不抵债、没有任何有价值资产的关停企业，在评估风险和成本的基础上，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关闭破产。

加快重组国有“僵尸企业”中的特困企业。对有品牌、有市场，但规模小负担重的企业，通过增资减债、同类同质兼并重组、产权多元化改革等方式，提升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边际效益和市场抵御能力，加快企业转型。

资本运营一批。按照“同质同类、市场同向、逻辑相关、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具有较好产业价值的企业，以其他国有企业

或主营业务整体上市为契机，围绕上市主体的资产、业务特性和发展规划，纳入国有上市资产范围；对于具有较好产业价值但暂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委托给具备能力的国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创新发展一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品牌和市场的企业创新发展。运用产权手段，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激发企业活力。放宽对创新项目（企业）超股比担保限制，落实创新项目（企业）贴息资金来源。开展科技创新项目（企业）试点，筛选一批具有一定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团队基础、发展前景的项目（企业）进行培育。

兼并重组一批。对于有一定规模、品牌和市场但负担过重的企业，实施债务重组，通过增资减债，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内部吸收合并，合并同类同质资产，优化管理和报表，提升经营规模、边际效益和市场抵御能力。开展外部并购重组，通过有产业协同的并购，做好增量，消化累积成本，加快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清理退出一批。对于非持续经营，或没有市场、缺乏竞争力、抵御风险能力差、长期亏损、处于产业链低端的企业，通过产权转让、清算注销等方式，依法依规处置、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实施关闭退出。（区财政局牵头，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2. 分类处置非国有“僵尸企业”。由各园区、镇（街道）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原则，统筹运用行政、法律、金融等政策措施，采用市场化退出、并购重组、

扶持发展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的企业。各园区、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停止对此类企业的各种财政补贴和不同形式的保护。商业银行要加快对此类企业不良贷款、呆坏账的处置进度，加快企业市场化退出。

资产负债率超过 85%且连续亏损 3 年及以上企业，以及长期欠薪、欠税、欠息、欠费和停产半停产企业，根据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拖欠金额等情况，进行分类处置：

一是对严重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采取破产退出的方式，引导企业依法通过申请注销登记、破产重组和破产清算司法程序退出市场。

二是对现有资产和资源仍具有一定价值的企业，采取兼并重组的方式，引导优势企业对其进行兼并重组，整合、盘活企业资产资源，提升企业经营效益的空间。

三是对目前经营困难，但资产质量、市场前景较好的优势传统产业企业，采取扶持发展的方式，支持企业加快开展技术改造，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适应市场需求、满足消费升级需要的产品；协助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减免企业利息或暂缓还本付息，减免企业各类费用征收，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四是建立闲置厂房动态数据库。对全区的所有闲置厂房进行全面普查登记，详细掌握闲置土地的基本情况，建立闲置厂房档案。根据招商引资中的项目情况，引导客商尽可能利用闲置厂房

上项目。（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三）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妥善安置企业职工

将国有“僵尸企业”职工安置方案纳入市国资委和我区处置“僵尸企业”实施方案，明确职工安置途径、经费来源和促进再就业措施。破产企业清算资产优先用于清偿职工欠薪和职工安置。优先将“僵尸企业”下岗职工纳入就业创业扶持范围，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资助等政策，支持自主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处置“僵尸企业”维稳责任，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障待遇，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区财政局牵头，区社会事务局配合）

（四）完善市场机制，促进企业规范化退出

1. 推动产权股权交易。简化企业产权、股权交易评估、转让、登记等程序，建立“僵尸企业”产权、股权交易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及各类资产平台作用，对“僵尸企业”有价资产进行重新整合，利用资本市场盘活企业资产。支持设立股权融资平台，优先为“僵尸企业”股权交易提供融资服务。（区科技创新局牵头）

2.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力量，创新金融支持“僵尸企业”处置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式，探索设立仲恺产业转

型升级投资基金。在全面摸查调研的基础上，重点选择辖区内具备发展成为国际国内行业龙头企业潜力的上市公司和产业落后、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精准发力”的原则和市场化基金投资运作方式，充分发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作用，提出推动相关上市公司转型升级解决方案，支持相关上市公司加快扭亏为盈、产业整合、并购重组、管理提升，实现转型升级。（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配合）

3. 积极协助企业破产清算退出。积极协调司法机关，设立“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绿色通道”，优先受理立案，按规定减免“僵尸企业”破产清算案件诉讼费用，缩短“僵尸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审理周期，简化审理程序，加快审理进度。开展贷款质量真实性核查，引导商业银行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进度，并将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对不良贷款、呆坏账处置列入监管范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市场处置主体作用，通过盘活重组、坏账核销、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僵尸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人民法院配合）

（五）全力以赴，完成市下达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1. 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市下达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制订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分解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实施差别化政策，提高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能耗、物耗、水耗、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技术准入标准，对工艺装备落后、能耗及

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列入淘汰落后产能年度任务加快淘汰。定期公布园区、镇（街道）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建立淘汰落后产能社会监督机制。（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分局、安监分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2. 化解过剩产能。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得核准、备案，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引导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格局。（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分局、安监分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3. 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对超标用能、产品质量不合格、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设备或生产线），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闭或取缔。对超标排放的企业（设备或生产线），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责令停业关闭。定期公告能耗、环保、质检、安监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名单，依法取缔关闭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环保分局、安监分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四、组织保障与督查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专责小组，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发展局，负

责统筹推进去产能行动计划的实施，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出台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国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供地用地管理，把好土地关口；环保部门要继续强化环境监管，管好环保门槛；金融部门要改进和加强信贷管理，用好信贷闸门。各园区、镇（街道）要建立“僵尸企业”处置领导协调机制，制定处置“僵尸企业”总体方案，提出单个企业具体处置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以及负责人。区财政局要成立国资系统处置国有“僵尸企业”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营造去产能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强化财政支持。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优先用于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及国有特困企业的职工欠薪、生活费、经济补偿等历史遗留问题。根据省、市安排的财政资金，区财政应予以配套安排，并根据区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方案实施情况和进度，对处置“僵尸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实行财政专项补贴，补贴幅度与处置进度直接挂钩，鼓励加快企业处置进度。各园区、镇（街道）国有企业处置由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配套，各园区、镇（街道）应将原用来补贴“僵尸企业”的预算资金，用于收购“僵尸企业”过剩设备报废和补贴下岗职工安置。

（三）完善价格调控政策。按照体现资源稀缺性和环境成本的原则，深化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优惠电价政策进行清理整顿，禁止自行实行电

价优惠和电费补贴。对国家限定的高耗能行业，能耗、电耗、水耗达不到标准的产能，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水价。

（四）实施绿色金融政策。对整合过剩产能和并购“僵尸企业”的市场主体，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合力确定并购贷款利率，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能够实行免息停息以及宽松的还本付息政策的，协调金融机构予以支持。降低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僵尸企业”成本。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有针对性的信贷指导政策，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过剩产能、转型转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向境外转移产能、开拓市场的信贷支持。加大企业“走出去”的贷款支持力度、适当简化审批程序，完善海外投资保险产品，完善“走出去”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产能向境外转移。

（五）加强督查考核。区经济发展局要将产能行动计划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到区各责任单位和各园区、镇（街道），并定期对各单位去产能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单位要将去产能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点，确保落实到位，并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推进落实去产能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经济发展局，由区经济发展局汇总后报区两委督查办。专责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区两委督查办等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将处置“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推动产业梯度转移工作列入相关考核项目。对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设定专项考核指标，列入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体系。对违法违规建设产能严

重过剩行业项目监管不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应停止“僵尸企业”补贴和各种形式保护落实不到位的地方政府和部门，追究相关负责人领导责任。

附件：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目标表

附件

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目标表

重点任务	重点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监测部门
一、处置僵尸、特困企业	“僵尸企业”处置数	1	1	1	区经济发展局
	国有“特困企业”处置数	0	1	1	区财政局
	“特困企业”处置数 8 家	企业亏损额下降	企业亏损额显著下降	基本实现脱困	区经济发展局
二、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	水泥建材（万吨）	——	——	——	
	造纸（万吨）	——	——	——	
	新增境外投资额 （亿美元）	——	——	——	

注：水泥建材、造纸以及新增境外投资额等去产能目标根据市政府下达“十三五”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确定。

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 (2016-2018 年)

为贯彻落实 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住房城乡建设部支持农民工和农民进城购房工作座谈会及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区去库存工作，根据《惠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商品房库存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我区商品房库存为 9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82 万平方米，非住宅 12 万平方米。

（二）消化周期情况。按照 2015 年我区商品房消化速度测算，我区商品房库存平均消化周期约为 22 个月，其中住宅消化周期为 19 个月，非住宅消化周期为 37 个月。

二、工作目标

（一）全区商品房库存逐步下降。到 2018 年底，通过销售、租赁等方式，全区商品房库存比 2015 年减少 5 万平方米，即在全部消化 2016 年—2018 年新增上市供应全部商品房的基础上，力争化解 5 万平方米的商品房库存，其中住宅去库存 4 万平方米，非住宅去库存 1 万平方米。

（二）去库存周期基本处于合理区间。到 2018 年，我区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基本控制在 16 个月以内，非商品住房去库存

周期明显缩短，保持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鼓励外来务工人员和本地户籍人员在区内购房。加快城镇化进程，完善医疗、教育等配套设施，使外来务工人员能够平等享受城市化的教育、医疗、娱乐、消费资源等，促使一大批外来务工人员提高购房的欲望。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推动各商业银行要积极开展外来务工人员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加大外来务工人员购房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鼓励引导有正式工作岗位收入稳定的外来务工人员参加公积金缴存。加快已引进项目的投产进度，举行职业技能培训班，提高职业技能，提高外来务工人员就业竞争力。引导房地产开发商在开发过程中适当调整户型结构，增加中小户型的开发，让更多的外来务工人员买得起房。简化外来务工人员购房入户的流程和手续，提升外来务工人员购房过程中的满意度。

（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宣教文卫办、社会事务局、公安分局、仲恺公积金管理部等单位配合）

（二）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降低商品房价格，引导资金合理投入配套设施。通过加强宣传，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遵循市场规律发展房地产行业，遵循供需原则消化房地产库存，适当降低房价进行销售。相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理清收费清单，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费，防止重复收费；减少涉企收费项目，最大限度减轻企业的经济压力，释放企业活力，为开发企业适当降价销售

创造空间。积极引导开发企业合理调整投入开发新项目资金比例，适当将资金转移到完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上来，增加商品房的综合质量，打造综合性精品小区，激活内部需求，并结合本地独特的自然环境，增强对外地客源的吸引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三）加大棚改安置和住房保障货币化力度。加大棚改货币化的力度，引导棚户区改造居民优先选择货币化安置，各实施主体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货币化安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原则上不再新建保障性住房，通过发放补贴或购买、租赁商品房筹集房源等方式提供住房保障。采取货币化补助方式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适度降低公租房租金水平和申请门槛，满足本地户籍中低收入阶层以及外来务工人员不同的住房需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部分面积较小的商品房，将其改造成成为公租房或人才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四）严格执行契税、营业税减免、购房信贷新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精神，简化征税标准，取消契税优惠的普通住房条件限制，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

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含)以上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个人住房贷款各项优惠政策。(区地税局牵头，区国税局及各商业银行等单位配合)

(五) 进一步提高房产管理及商品房交易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我区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审批流程，加强房源信息的公开，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激发去库存的活力。打通库存房源信息流通渠道，在房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全区库存房源信息，同时在其他相关部门及社会网站上提供上述房源信息链接，最大限度向社会公示库存房源信息。优化网上办业务审批流程，缩小企业办事的时间成本，让企业有更多的精力投入到销售上。根据实际情况，把商品房预告登记、预告抵押权登记的网上业务审批流程由原来的三审改为二审，把商品房预售证审批由原来的四审改为三审，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建立我区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建立存量房楼盘表，改变原来相对滞后的存量房合同手签模式，全面实行存量房合同网签模式，提高存量房交易效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六) 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结构。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相关主管部门要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结构，使市场供应结构与需求层次匹配，激活销售活力。对已供应但未开发的房地产开发用地，开发企业可以申请合理调整用途、套型结构及商住比例。

对于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调整套型结构。鼓励企业将符合条件的商品房改造成孵化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国土资源分局等单位配合）

（七）加强预售管理，调整商品房上市供应节奏。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对于市场供需失衡、库存量过大的商品房结构，根据市场变化，适度控制预售规模，调整上市节奏。（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等单位配合）

（八）加强对我区宜居宜业的宣传力度。根据我区房地产外销依赖性较强的现状，结合区内各类创建活动，加强对我区“生态宜居，绿色仲恺”宣传力度，让城市形象“走出去”，把外地客户“引进来”；精心打造城市名片，提高我区的认知度，提升我区房地产的外销吸引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宣教文卫办、国土资源分局配合）

四、组织和制度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专责小组，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去库存行动计划的实施。房地产去库存涉及部门众多、牵动利益复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相应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去库存工作方案，配合单位要根据相关职能全力做好配合工作。

（二）坚持信息公示和报送制度。区房管部门官方网站要实

时公示商品房库存、房源信息、批准预售、交易等情况，每月 10 日前区房产管理中心应向区管委会报送我区房地产各项数据，及时反映商品房库存及变化情况，为宏观调控提供参考。

（三）加强督查考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房管部门要密切关注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印发各责任单位执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去库存工作，确保落实到位，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推进落实去库存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后报区两委督查办。专责小组办公室要积极会同区两委督查办加强督查督办，推动工作落实；将去库存工作纳入相关考核项目，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问责。

附件：仲恺高新区 2016-2018 年去库存任务表

附件

仲恺高新区 2016—2018 年去库存任务表

2015 年末 库存面积			2016 年 去库存任务			2017 年 去库存任务			2018 年 去库存任务			2016—2018 年去库存任 务（合计）		
商 品 房	住 宅	非 住 宅	商 品 房	住 宅	非 住 宅	商 品 房	住 宅	非 住 宅	商 品 房	住 宅	非 住 宅	商 品 房	住 宅	非 住 宅
94	82	12	1.32	1.02	0.30	1.85	1.43	0.42	2.11	1.63	0.48	5	4	1

- 备注：1. 单位：万平方米；
2. 以 2015 年年末库存面积作为基数；
3. 以上去库存任务为市下达的指标。

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计划 (2016-2018 年)

为贯彻落实 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管委会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切实做好我区去杠杆工作，根据《惠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2016-2018 年）》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去杠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部署，坚持去金融杠杆与降融资成本并举，防金融风险与促改革创新两手抓，按照“去杠杆、防风险、保稳定、促发展”的总体思路，着力推动金融去杠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平稳健康发展，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质量和效率，支持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1. 确保金融机构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加强对金融机构杠杆率及管理现状的监督检查，持续监测资本充足率、流动性风险监管等指标，推进落实金融机构去杠杆，督促金融机构杠杆率达标。到 2016 年底，我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杠杆率达到银监会规定的 4% 的监管最低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杠杆率符合相关监管要

求。到 2018 年底，保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杠杆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2. 确保金融行业安全平稳运行。完善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与中央驻惠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协商机制，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和监管部门责任，加强全方位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各类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到 2018 年底，保持全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占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 确保金融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驱动发展。按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有效改善各类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不断优化信贷投向，着力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质量和效率。到 2018 年底，全区上市企业达到 1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20 家。中小企业贷款占全区银行贷款的比例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以上。

二、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

（一）密切关注去杠杆动态，及时做好预警处置

1. 加强监测预警。建立去杠杆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及预警。（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2. 落实部门工作职责。金融各行业监管、主管部门切实履行一线把关的职责，加强监测监控，强化日常监管，通过监督检查、风险排查、投诉举报等多种途径，及时发现问题。（区科技创新

局牵头，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3. 及时应急处置。研究制定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重点问题监测预警制度，制定和完善金融各行业应急预案，明确监测、预警和报告流程，对金融风险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处置。（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宣教文卫办、公安分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二）切实加强监管，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1. 强化银行机构风险管理。督促银行机构、财务公司真实反映、妥善处置不良贷款；盯防大客户、过度授信、多头授信和关联授信风险；监测房地产行业风险，加强房地产信贷压力测试，稳妥应对房企信贷风险事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补充资本，防范化解单体机构风险。严格规范银行机构运用理财资金直接投资或通过非银行机构、资产交易平台等间接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保银行机构按照审慎管理要求计提各项拨备，实事求是做好加权风险计量，在源头上防止过度授信。（区科技创新局牵头）

2. 控制地方政府债务及企业、公司债券风险。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工作。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或有债务监控，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改造，争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减少地方政府性债务，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立企业、公司债券定期

稽察制度，重点查处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披露等违规行为。利用第三方信息系统加强在线监管，对企业、公司债券兑付情况进行跟踪，提前告知、确保按期支付；对个别企业、公司兑付风险第一时间协调地方政府介入处理。（区财政局、区科技创新局牵头）

3. 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的监管。严控杠杆率过度增长，切实防范风险。完善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和监测系统，推行分类监管评级，强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不断提升营运水平和风控能力。（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三）加快处置不良贷款，提高金融资产质量

1. 有序打破刚性兑付预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一项目一对策”和市场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各类信托产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等出现的兑付问题，提高公众风险意识，缓解刚性兑付压力。（区科技创新局牵头）

2. 建立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稳步扩大“政银保”等试点范围，完善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四）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切实维护金融秩序

1.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职责分工，优化工作程序，强化制度约束，提升工作质量。落实各行业主管、

监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加快建立监测预警、举报奖励、责任追究等制度，形成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合力。（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2. 加大打击和善后处置力度。坚持主动治理、打击和处置相结合，压增量、减存量，从重从快打击各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积极稳妥处置已发案件，确保总体风险不断减少，金融社会稳定。对互联网金融、民间借贷、私募股权基金等非法集资案件高发领域开展专项清查整治行动，保持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妥善做好跨区重大案件的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维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3. 做好教育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引导广大群众能识别、不参与、敢揭发非法集资活动。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信、公共交通设施等各类媒介或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和金融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分支机构和员工不参与非法集资。发挥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社会组

织职能作用。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五）推动直接融资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1.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设立仲恺高新区恺炬创新母基金，建立运营主体，通过产业投资、创业投资阶段参股、天使投资子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组建高新技术产业基金和中韩产业基金，对符合我区战略发展需要，具有核心技术和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重大投资项目，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进行重点扶持，推动我区主导产业向高端上游延伸发展。（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2. 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优质中小企业、科技企业等改制上市、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注册挂牌。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合作，联合举办科技企业投融资常态化路演活动，采用“现场路演+网络直播”的形式，推动区内企业与上市公司、资本市场的深度对接。（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3. 提高互联网金融融资效率。培育发展股权众筹、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等金融新业态，深化落实“电子执照”“电子签名”等商事制度改革，提高私募股权机构的注册效率和行政审批效

率，吸引互联网众筹类型企业落户。落实互联网金融监管职责，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推动互联网金融在行业准入、教育培训、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自律管理，促进规范经营。（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等单位配合）

（六）着力优化信贷结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优化信贷投向。出台贷款贴息、保费补偿、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促进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工业企业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授信；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或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及落后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2. 完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改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银行、小贷等设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专营机构，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统一授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订单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满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3. 推动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惠州分中心，推动科技银行、科技小贷、科技保险、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为科技创新提供多元化的资金支持；与弈投孵化器合作设立惠州科技金融孵化中心，为企业提供财务规划、股权结构设计、价值管理、定向融资设计、路演辅导等“一站式”的金融服务，并将创新创业前沿地区的市场资源导入我区。（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4. 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试点。由银行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筛选科技创新企业，开展“股权+银行贷款”和“银行贷款+认股权证”等融资创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支持条件成熟的银行机构探索开展投贷联动，通过设立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等形式，向园区内科技企业开展直投业务，参与企业每年的盈利分红。（区科技创新局牵头）

三、组织保障与督查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工作专责小组，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统筹推进去杠杆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区各责任单位及各园区、镇（街道）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充实机构人员，认真研究制定去杠杆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计划，落实去杠杆防风险的各项工作的，切实加强属地监管和风险处置。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区科技创新局与市金融工作局、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宣教文卫办等有关部门的会商及信

息共享制度，密切关注金融风险重点领域，监控去杠杆对企业等多方资金链的影响，加强去杠杆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建立完善去杠杆监测和金融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调，配合牵头部门推进去杠杆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开展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投资者金融风险警示教育，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继续大力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行为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四）加强跟踪督办。区科技创新局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分年度细化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分阶段设立考核指标。各责任单位要将去杠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确保落实到位，并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推进落实去杠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科技创新局，由区科技创新局汇总后报区两委督查办。专责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区两委督查办制定督查方案，对各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将去杠杆工作纳入相关考核项目，对履行金融监管职责不力、出现金融风险的责任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 (2016-2018 年)

为贯彻落实 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上级和区委、区管委会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切实做好我区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工作，根据《惠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政府的重要作用，通过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实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人工成本、企业税负成本、社会保险费、企业财务成本、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和企业物流成本等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搞活微观经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16 年底，通过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措施，为全区企业减负约 37.26 亿元，其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约 0.3 亿元、人工成本约 4.2 亿元、税负成本约 4.1 亿元、社会保险费（含住房公积金）约 2.76 亿元、财务成本约 11 亿元、电力等

生产要素成本约 12.5 亿元、物流成本约 2.4 亿元，企业综合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5%-8%。同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正税清费，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健全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到 2018 年底，企业负担持续减轻，企业活力进一步激发，企业竞争力明显提升，推动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形成企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的格局。

二、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

（一）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巩固 2015 年以来我区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成果，对国家、省取消和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新一轮正税清费工作部署，做好政策研究及相关测算分析，开展好涉企收费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等各项活动，保证国家和省、市政策措施在我区顺利实施。（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 稳妥推进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免工作。除落实《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 号）外，继续执行《关于减免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的通知》（惠财综〔2014〕54 号）、《关于减免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的补充通知》（惠财综〔2014〕73 号）和《转发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

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的通知》（惠仲财预〔2014〕27号）等文件规定，对涉企3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实行免征政策。（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3. 加快实施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根据省加快实施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要求，从2016年10月1日起，对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船舶排筏过闸费和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6项省定项目，同步免征其市、县级收入，全面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4.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和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清理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设定中介服务。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经清理规范工作明确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项目，对确有必要的极少数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从严审核、从严控制。绝大部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通过市场调节价格，不再由行政事业单位垄断收费。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开展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重点加大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力

度，推进落实免除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改革。规范现有外贸涉企收费政策等。（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编办、区委政法委，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降低人工成本

1. 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坚持收入水平增长幅度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分析掌握企业人工成本及劳动者工资水平情况，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2016年、2017年最低工资标准暂按2015年5月发布的每月1350元标准执行，2018年需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适当降低最低工资标准增幅，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同期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区社会事务局牵头）

2.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积极开展职业资格集中清理工作，减轻人才负担和社会成本，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新活力和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新动能。统筹推进解决就业难和招工难问题，构建高效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好“惠民春暖”、“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和各类公益性招聘会，促进批量就业，降低企业招工成本。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和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发布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引导企业控制人工成本。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落实民办教育扶持政策，切实减轻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人才负担和社会成本。（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宣教文卫办配合）

3. 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全面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新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制

度，逐步扩大职业培训补贴工种的范围。适应去产能过程技能培训需求特点，通过校企合作、校校合作、送教上门等模式，加强企业转岗人员技能培训，全年计划培训 3000 人。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着力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设立恺旋人才专项基金，鼓励大众创新创业，提升高新人才技能，减轻企业人才负担和社会成本。（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党群办、科技创新局、财政局配合）

4. 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鼓励其申请稳岗补贴，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发放援企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区社会事务局牵头，仲恺社保分局配合）

（三）降低税负成本

1. 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全面扩围。在总结 2012 年我区实施“营改增”试点以来工作成效基础上，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将剩余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范围，全面打通企业抵扣链条，实行不动产进项税抵扣，增加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引导企业推进经营管理创

新，加强财务核算，积极取得抵扣凭证，用足抵扣政策，降低税收负担。完善征管服务措施，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结时间缩短至 60 天内。深入推进国税、地税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加快纳税服务厅改造升级和实施电子缴税，推动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区国税局、地税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 落实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政策。落实国家、省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政策，以及进一步简并增值税税率等措施，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全力服务制造业企业发展。（区国税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3. 落实小微企业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力度落实国家、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办理程序，优化纳税服务，力争实现每个小微企业应享尽享，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区国税局、地税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4.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政策，以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措施，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加强政策宣传，优化税政服务，保证政策实施到位。（区国税局、地税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配合）

（四）降低社会保险费成本

1. 优化社保险种结构。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进一步优化社保

险种结构，落实精简归并“五险一金”政策，降低社保运行管理成本。（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仲恺社保分局、仲恺公积金管理部配合）

2. 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维持较低的社会保险费率水平，促进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保制度。从2016年下半年起，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逐步将单位费率下调到5.5%左右。在继续贯彻落实2015年10月1日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从0.63%下调至0.43%的基础上，2016年制定实施八类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政策，对执行新费率后行业基准费率升高的，继续实施阶段性下调费率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地税局、仲恺社保分局配合）

3. 妥善处理养老保险欠费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先入轨、缓补缴”原则，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深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继续解决未参保职工参保问题；抓紧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保；2016年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7%。按照依法依规、统筹兼顾、实事求是、分类处理的原则，妥善解决养老保险欠费历史遗留问题，既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又充分考虑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地税局、仲恺社保分局配合）

4.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将我区住房公积金缴存上限从20%降低至12%，缴存基数上限从月平均工资的5倍降低到3倍。

引导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在 5%-12%之间自行确定合适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仲恺公积金管理部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五）降低财务成本

1. 减轻企业融资成本。积极统筹现有专项资金，通过贴息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落实我区关于鼓励资本市场发展的措施，设立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奖励和信贷担保专项资金，对企业上市、赴新三板挂牌等直接融资行为给予奖励，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企业债的发展，2016 年推动我区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 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在我区“政银”合作贷款体系的基础上，制定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利用好省级联动风险补偿基金，共同发挥放大效应，引导合作银行支持我区小微企业融资；积极推动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的建设和规范运作，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配合）

3. 运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减轻企业债务成本。通过债券置换存量债务的方式，减轻我区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企业的财务成本，帮助基础设施 BT 项目投资企业加快回笼资金，降低企业运转成本和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成本。（区财政局牵头）

4. 运用政策性产业基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设立“恺创”“恺萌”“恺炬”等风投基金、中韩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基金，组建恺炬创新母基金，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和科技创新，支持符合我区战略发展需要，具有核心技术和领先水平的产业化项目，带动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基金所支持的相关产业，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配合）

5. 支持企业增加技术改造、研发创新投入。参照省的做法，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企业进行新一轮技术改造，对符合要求开展技术改造且取得新增财政贡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事后奖补。设立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专项资金，降低企业投资风险和投资成本。围绕“恺炬创新行动”，出台“科技创新券”“技术转移平台奖励”“瞪羚企业”管理等一批创新政策，对重大科研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企业创建技术中心、专业镇建设等给予支持，以财政投入引导企业增加研发创新投入。（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配合）

（六）降低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

1. 调整销售电价。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完善电价格联动机制，调整我区销售电价，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配合）

2. 推进电力直接交易。推进电力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工作。加强电力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有关政策宣传，动员

更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LED、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大型工业企业及符合政策的商业企业参与直购电，切实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区经济发展局牵头）

3. 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按照省电力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售电侧市场改革，引入售电公司参与售电市场，逐步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有序开放工商业用户进入售电侧市场，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赋予电力用户用电选择权，通过售电侧市场的充分竞争，降低用户用电成本，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同时，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用户用能水平。（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配合）

4. 降低企业用地费用。落实用地优惠政策，对符合《仲恺高新区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平板显示、移动互联网、LED 和云计算等产业，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确定，对“三旧”改造用地项目缴交土地出让金实行分段按比例核定。探索依据不同工业（产业）灵活采取弹性出让年限、只租不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分期供应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盘活工业用地存量以间接增加工业用地供给，促进低效存量工业用地再利用，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5. 降低油气使用成本。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管道燃气定价机制，根据气源价格变化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七）降低物流成本

1. 支持物流行业技术创新。运用区财政设立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等政策资源，鼓励我区物流企业技术创新，全力推进“中韩物流园”等重大物流基地、物流配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外经贸激励长效机制，落实外贸企业贴息、信用保险奖励政策，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各类专项资金。通过财政奖励补助，设立“智慧仲恺”建设等专项资金，加快“互联网+仲恺智造”基地建设，激发企业“触网”活力，推进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2. 按政策清理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订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实施方案。开展收费公路清理工作。按照部门职责，重点配合做好取消车辆通行费后的债务处理等有关事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配合）

3. 降低高速公路使用成本。探索高速公路建设多元化筹资模式，推进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建设，为降低高速公路使用成本、减轻物流费用负担创造有利条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组织保障与督查考核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专责小组，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统筹推进降成本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园区、镇（街道）及区各

责任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和分工安排，做到有明确分工、有时间进度、有保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调配合。降成本工作涉及部门众多，政策措施涵盖领域广，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注重各项政策措施的统筹衔接，增强工作合力。要做好与市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密切跟进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使我区行动与上级政策要求衔接一致，并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指导和支持，增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强化财政保障。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区直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区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并组织做好评估测算，及时做好经费安排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做好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工作，鼓励企业通过加强自身管理、实施技术改造、优化生产经营活动主动降低成本。要加强对典型企业的正面宣传，引导企业发展预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企业降成本减负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督查考核。按省、市统一部署，每年初由区财政局组织各责任单位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印发各责任单位执行。各责任单位将降成本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确保落实到位，并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推进落实降成本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汇总后报区两委督查办。专责小组

办公室要积极会同区两委督查办视情况采取下达督查通知书、组织实地督查、提请区领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将降成本工作纳入相关考核项目，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问责。

附件：仲恺高新区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情况表

附件

仲恺高新区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情况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部门	根据惠财综〔2014〕54 号和惠财综〔2014〕73 号出台惠仲财预〔2014〕27 号文, 从 2014 年减半 2015 年起减免市县（区）级收入	根据粤发改价〔2016〕180 号出台惠仲价〔2016〕7 号文,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在全区范围内减免
总计（项）			38	6
一、中央设立涉企项目			31	0
1	矿产资源补偿费	区国土资源分局	√	
2	土地登记费	区国土资源分局	√	
3	征（土）地管理费	区国土资源分局	√	
4	耕地开垦费	区国土资源分局	√	
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区经济发展局	√	
6	河道采砂管理费	区农村工作局	√	
7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 管理费（堤围防护 费）	区农村工作局	√	
8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 费	区农村工作局	√	
9	国内植物检疫费	区农村工作局	√	
10	畜禽及畜禽产品检 疫费	区农村工作局	√	
11	检验检测费	区农村工作局	√	

12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区农村工作局	√	
13	卫生监测费	区宣教文卫办	√	
14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区宣教文卫办	√	
15	医疗事故鉴定费	区宣教文卫办	√	
16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含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质量检验)费	区安监分局	√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含审查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9	计量收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1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区环保分局	√	
22	环境监测服务费	区环保分局	√	
23	森林植物检疫费	区农村工作局	√	
24	GMP 认证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	GSP 认证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6	药品检验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7	医疗器械、制药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8	海洋废弃物收费	区农村工作局	√	
29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区国土资源分局	√	

30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区国土资源分局	√	
31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区国土资源分局	√	
二、省设立涉企项目			7	6
32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区安监分局	√	
33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4	劳动合同文本费	区社会事务局	√	
35	铁路护路联防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6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	区宣教文卫办	√	
37	水土保持补偿费	区农村工作局	√	
38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区农村工作局	√	
39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0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1	绿化补偿费	区公用事业办		√
42	恢复绿化补偿费	区公用事业办		√
43	船舶、排筏过闸费	区农村工作局		√
44	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	区科技创新局		√

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 (2016-2018 年)

为贯彻落实 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区补短板工作，根据《惠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2016-2018 年）》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的部署，提高投资有效性和精准性，围绕薄弱环节，加快水电气路、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管网、城际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利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建设，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全力提升人力资本素质，使劳动者更好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力争用三年时间，投资 139.3 亿元，实施 18 项重大工程的目标，使我区电网、供水、道路等设施得到明显改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率、天然气气化率、移动宽带普及率等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区信息、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城市地下管网、交通互联互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人才供给体系与创新发展相适应，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新型城镇化相协调、与新供给体系相匹配，布局科学、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软硬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二) 工作目标

1. 全面提升全区配电网供电能力。到 2018 年底，农村地区户均配变容量达到 2.0 千伏安/户，农村地区用户电压合格率达到 98.8%以上，供电可靠性大幅提高，电压合格率及户均配变容量提前达到国家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要求。

2. 天然气主干管网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到 2018 年底，力争天然气主干管网拓展到全区，实现全区主要城镇全覆盖，全区城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70%以上。

3. 信息基础设施与“互联网+”、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发展需要相适应。到 2018 年底，全区光纤入户率从 2015 年的 65%提升至 80%，达到全市先进行列；全区 95%以上的自然村实现光纤覆盖；光纤接入用户数从 2015 年 12 万户增加到 22 万户，移动宽带普及率达到 95%。

4.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健全。到 2018 年底，全区建成集中式充换电站约 5 座，分散式充电桩约 900 个，形成布点合理、标准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5. 城市综合管廊系统逐步建立。到 2018 年底，新建地下综合管廊约 6 公里；城市建成区 17%以上面积降雨就地消纳和处理率不低于 50%，城市新区硬化地面可渗透地面面积不低于 38%；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

6. 交通基础设施基本实现互联互通、便捷畅通。到 2018 年底，新增市政道路通车约 54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约 113.74 公里；

镇（街道）公路改造里程约 32.5 公里；赣深高铁运营里程约 14 公里。

7. 水利综合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17 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平原区、丘陵区达 90%以上，山区和人口分散地区达 85%以上；到 2018 年底，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从 2015 年的 70 %提高到 8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 2015 年的 0.544 提高到 0.55。

8. 环境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到 2017 年底，我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到 2018 年底，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1 座，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 座。到 2018 年底，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厂完成率达到 100%。

9. 人力资本素质全面提升。2016—2018 年期间，年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至 20 万人次。到 2018 年底，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 2015 年的 84.6%提高到 89.0%。引进和选拔各类拔尖人才 50 名、掌握关键性技术及高层次创新研发团队 100 个、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人物（团队）100 个，引进培养技能人才 20000 名、优秀大学生 5000 名，培育 50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企业，培养国家“千人计划”3 名以上，全区人才总量达到 11.5 万人，高层次人才总量突破 1.2 万人。全区人才公寓不少于 500 套，不断健全人才政策服务体系，全力打造具有仲恺特色的人才工作品牌。

10. 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2018年底，办成1所公立三级综合医院；加强东江、惠南科技园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实现两大园区均设有医疗卫生机构；加大疾病预防控制力度，区内设立1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推进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设，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到2018年底，全区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48座，达到相关质量等级标准，数量充足，管理有效。

二、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

（一）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全面提升全区配电网供电能力

1. 开展农村地区“低电压”治理。建立“低电压”治理绿色通道，对低电压问题建立档案并实行销号管理，2017年前淘汰S9（1997年前投运）及以下型号高损耗变压器。加强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落实电网精准扶贫工作要求，保障农村地区分布式电源，特别是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的接入和消纳。（仲恺供电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农村工作局，各镇（街道）配合）

2. 加快推进主网项目建设。在投产110千伏红旗站、陈江站第三台变压器扩建、山陂站第二台变压器扩建工程的基础上，力争在2018年前投产500千伏演达变电站、220千伏长和变电站以及110千伏古湖变电站、新华站、华侨站、亿龙站等项目，强化我区主网架构。（仲恺供电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二）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提高供气保障能力

加快仲恺 LNG 接收站及其管道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区燃气管网，扩大城市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到 2018 年底，投资 0.97 亿元，新增天然气 1.2 亿立方米/年接收站一座，天然气管网约 50 公里，天然气供应能力增加至 0.65 亿立方米/年，形成多通道、多主体、多气源的供气格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配合）

（三）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信息化先导区

1. 加快推进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实施《惠州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重点推进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 4G 及无线宽带城市建设工程、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络等项目。加大对我区宽带网络建设的投资力度。到 2018 年底，全区新建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1236 个，新建基站站址 436 个。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络热点新增 63 个，无线访问接入点（AP）新增 1000 个，基本实现主要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络信号全覆盖。（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宣教文卫办、科技创新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2. 大力推进光纤到户。按照优化架构、提升容量、调整接入、广泛覆盖的原则，提升光缆网络覆盖密度和网间带宽，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在全区所有行政村建立通信机房和光缆接入节点。到 2018 年底，投资不少于 1.5 亿元，新建光缆长度 0.15 万公里、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10.29 万户。（区经济发展

局牵头，区宣教文卫办、科技创新局配合）

（四）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1. 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省、市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配合编制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将充换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纳入城乡规划，新建住宅停车位全部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接口，在国家、省、市制定出台充电设施标准后，坚决执行充电标准统一规范。（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分局、仲恺供电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2. 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组织推进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大型商场、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支持用户居住地建设充电设施，鼓励开展专业化服务与自行充电相结合的充电设施网络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加油站建设充电桩，加快构建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积极组织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建设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大力推动公交电动化。（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分局、仲恺供电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五）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制订出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按照《惠州市（惠

城组团)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5~2020)》的要求,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及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中,有序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对雨水径流进行控制与资源化利用,修复城市生态水系,大力提升城市建成区降雨就地消纳和城市新区硬化路面可渗透水平,推进排水管网系统、防涝系统和海绵城市建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用事业办牵头,区农村工作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六)完善互联互通交通网络,基本建成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 加快高速路网建设。协助做好赣深客专、广汕客专高速铁路前期工作,大力推进河惠莞高速公路建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各镇(街道)配合)

2. 加快普通公路建设。优化普通国省道干线网络,集中攻坚无路面路改造、窄路面路改造和危桥改造,提升农村道路通达性,改善镇(街道)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落实国家交通部和省交通厅新调整的国省道网规划,编制我区新一轮公路网规划,以提高公路等级和路面质量为目标。到2018年底完成农村公路建设约113.74公里;镇(街道)公路改造里程约32.5公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各镇(街道)配合)

3. 加快市政道路建设。贯彻落实区委、区管委会关于打造“陈惠侨”大中心区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快以陈江、惠环、潼侨为支

点的仲恺城市新中心区建设，到 2018 年底，新增市政道路通车约 54 公里。（区公用事业办牵头）

（七）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利防灾减灾和水安全保障能力

1. 提升城乡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在继续推进大江大河治理基础上，重点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建设，完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保障体系。到 2018 年底，投资 3.5 亿元重点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区农村工作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各镇（街道）配合）

2. 完善供水保障体系。2016-2017 年，全面统筹推进我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投资 0.38 亿元完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基本实现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区农村工作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各镇（街道）配合）

（八）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1. 进一步深化水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城市污染河涌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等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落实“清洁先行”、“清水治污”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到 2018 年底，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1 座，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 座，完成“一镇一厂”、“一村一设施”建设任务，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镇、村全覆盖。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加大推进城市环卫

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模式，完善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分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农村工作局、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配合）

2. 增设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有力推进产能转型升级。到 2017 年，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均达到出水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进一步巩固提升马过渡河水环境质量，为全区人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区公用事业办牵头）

（九）人力资本素质全面提升，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制度，逐步建成劳动者终身培训系统，不断提高培训技能层次。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提升各类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贫困家庭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职业农民、退役军人开展免费创业培训、三免费技能晋升培训。通过校企合作改善实训设施，针对企业所涉职工的转岗技能要求，采取“送教进厂”、定向培训等方式提高技能培训的质量。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共同开展技能培训。（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宣教文卫办、财政局，

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2. 加快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016 年推进完成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着眼于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和资源配置，建立起适应城镇人口增长的中小学校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分年度推进中小学新建和改扩建，有效解决“大班额”问题。学校新建和改扩建执行《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粤教基〔2013〕17 号），全区义务教育办公学校标准化覆盖率保持在 100%。（区宣教文卫办牵头，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社会事务局，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3. 加强人才引进培育。重点引进科技领军人才、新一代创新创业者等四支高精尖人才队伍，大力发展产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八支实用型人才队伍。完善人才服务体系，探索建立人才创业扶持资金，完善创业投资发展政策体系，多渠道强化融资服务。建立人才信息库，推行“恺旋人才卡”，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镇（街道）、企业建设人才公寓，力争 2018 年人才公寓数量不少于 500 套。调整更新高层次人才备案及津补贴申领相关细则和流程，实现津补贴受理事项纳入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启动建设恺旋人才馆新馆，打造我区宣传创新创业和人才工作的新阵地。（区党群办牵头，区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社会事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各园区、镇（街道）配合）

4. 推动仲恺互联网+产业教育云基地建设。依托仲恺积极的产业政策、完善的产业机制、先进的软硬件配套设施及多元化的产业环境以及惠普大学的优质资源，联合本地的教育及培训机构，导入国内外产业人才培养资源，面向仲恺、惠州乃至广东的产业人才提供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人才培养解决方案，共同打造多方参与、自我造血、有序循环的产业人才培养生态圈，培养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产业人才队伍，全面助力区域产业发展。（区经济发展局牵头）

5. 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大力发展民办教育。鼓励民办学校创新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仲恺区实验学校、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惠州实验学校及北大附属惠州仲恺实验学校建设，增加高端民办学校学位 8000 个以上。到 2020 年，形成管理规范、运作顺畅、绩效显著的民办中小学，基本形成与仲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与公办学校共同发展、具有高新区特色的民办教育发展新格局。科学规划学前教育。满足国家全面“二孩”政策带来的幼儿园学位需求，以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为导向。将幼儿园纳入《仲恺高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布点专项规划（2016-2026 年）》，合理规划幼儿园的布点，重点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村办园建设。到 2020 年，新建幼儿园 30 所，其中陈江街道 13 所，惠环街道 10 所，潼侨镇 4 所，沥林镇 1 所，潼湖镇 2 所。（区宣教文卫办牵头）

（十）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医疗服务体系

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区级公立综合医院建设，探索建立区级中医类医院，完善东江科技园和惠南科技园两个园区的医疗服务机构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院。到 2018 年底，实现两个园区均有公办医疗卫生机构，每个镇（街道）办好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中心），实现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加强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加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力度，增强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到 2018 年底，区内设立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卫生站标准化项目建设，到 2017 年底，实现全区 38 家村卫生站（一村一站）达到由政府提供房屋、基本设施齐全、人员配置合理、服务功能完善、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夯实我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三级网底，推进全区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区宣教文卫办牵头，区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各园区、镇（街道）等单位配合）

（十一）推进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1. 加强旅游配套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全面改观。以抓“厕所革命”为突破口，加大文明旅游教育，促进仲恺旅游业发展再上新台阶。计划 2016 至 2018 年，全区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 48 座，达到相关质量等级标准，厕所数量充足，管理有效。（区宣教文卫办牵头，区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各镇（街道）等单位配合）

2. 充分发挥“旅游+”功能，使旅游与其他相关产业深度融合、相融相盛，形成新业态，提升其发展水平和综合价值。通过旅游+新型工业化，促进发展工业旅游和特色旅游商品，创新企业文化和销售方式新形态；通过旅游+农业现代化，促进发展古村落旅游、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等现代农业新形态，带动新农村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统文化、手工业的传承与保护。通过促进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拉长产业链条，带动仲恺经济发展。（区宣教文卫办牵头）

（十二）加快公共文化场馆设施建设，提升文化消费水平

通过对陈江会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成集文艺表演、会议、娱乐等综合功能为一体的区级文化综合体“星恺大剧院”，引进高端前沿的舞台表演模式，丰富区内群众文体活动，提升群众文化消费水平。2017年建成区图书馆，打造成为多功能的综合性文化阵地。（区宣教文卫办牵头）

三、保障措施与督查考核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仲恺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专责小组，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统筹推进补短板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各项重点任务牵头单位是补短板推进软硬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早见成效。

（二）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各项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将补短板任务与发展规划有效衔接，要对补短板的建设项目优化管理，

在建项目要加快进度，储备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形成“建设一批、核准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

（三）创新投融资机制。各项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把补短板作为重点工作，加强财政预算与补短板投资计划的衔接，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同时，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政策，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通过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基金，发挥中央财政对我区补短板建设的支持作用。建立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通过参与“险资入粤”行动等方式，构建“政银保企”合作机制，促进融资担保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补短板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入。

（四）严格督查考核。区科技创新局要将补短板行动各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园区、镇（街道）及区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将补短板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确保落实到位，并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推进落实补短板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科技创新局，由区科技创新局汇总后报区两委督查办。专责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区两委督查办加强对补短板工作的督查督办，将补短板工作纳入相关考核项目，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附件：仲恺高新区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目标及重大工程表

附件

仲恺高新区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目标及重大工程表

投资单位：亿元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				重大工程					责任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2016-2018 年投资计划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18 项	139.3				
一、全面提升全区配电网供电能力	农村地区均配变容量（千伏安/户）	1.8	1.9	2.0	1. 农村配电网工程。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4.28	2.43	0.68	1.17	仲恺供电局
	农村地区用户电压合格率（%）	97.1	97.9	98.8						
二、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	天然气供应能力（亿立方米/年）	0.42	0.5	0.65	2.建设东江 LNG 气化站二期、沥林 LNG 气化站、潼湖门站。	0.97	0.31	0.30	0.36	区科技创新局

三、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移动宽带普及率（%）	85	90	95	3. 无线宽带网络工程。实施“宽带惠州·光网城市”工程建设；建设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4G及无线宽带城市建设,公共区域WLAN项目等。	1.5	0.5	0.5	0.5	区经济发展局
	新建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数量（个）	487	449	300						
	新建基站站址数量（个）	182	154	100						
	新建公共区域WLAN热点（个）	20	23	20	4. 光纤到户工程。	1.5	0.5	0.5	0.5	
	光纤入户率（%）	66	72	80						
	新建光缆长度（万公里）	0.05	0.05	0.05						
	新增光纤接入用户（万户）	4.29	3.45	3						
四、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数量（座）	1	1	1	5.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新建公交车充换电站、出租车充换电站、物流环卫等专用车充电站、城市公共充电站、城际快充站等。新建分散式公共充电桩、公务车专用充电桩、私人乘用车专用充电桩等。	0.3	0.1	0.1	0.1	区科技创新局
	新增分散式充电数量（千个）	0.1	0.2	0.4	0.245	0.035	0.07	0.14		
五、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	新增建设综合管廊长度（公里）	2	2	2	6. 城市地下管网工程。新建地下综合管廊。（配合潼湖智慧区建设）	6	2	2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完善互联互通交通网络	完成市政道路建设里程（公里）	10.71	24.46	18.86		24.42	5.28	10.10	9.0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用事业办
	赣深高铁运营里程（公里）	0	7	7	7. 轨道交通工程。赣深铁路项目建设。	21	0	10.5	10.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普通国、省道建设里程（公里）	年度建设任务由国家和省、市下达，我区为配合建设单位。			8. 普通公路工程。优化普通国省道干线网络，提升农村道路通达性，改善镇街道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集中攻坚无路面路改造、窄路面路改造和危桥改造。（平南高速收费站改造、英山路、S120 潼湖至三河段改造、S357 改造工程、S120 连接潼湖农垦不对工程（联发大道）、新华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花岭路建设工程）	15	5	5	5	
	完成农村公路建设里程（公里）	13.08	100.66	2017 年已完成全区农村公路		0.61	0.14	0.47	已完成全区农村公路	
	镇（街道）公路改造里程（公里）	10	10	12.5		20.5	6	7	7.5	
七、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万亩以上海堤达标（%）	不涉及海堤建设，主要为建设中小河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9. 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中小河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	3.5	0.8	1.3	1.4	区农村工作局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平原区、丘陵区达 90% 以上，山区和人口分散地区达 85% 以上；	—	10.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仲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采取新建、扩建或改造供水设施，提高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普及率和水质合格率。	0.38	0.24	0.14	—	

八、加大污染治理力度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11.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0.188	0.1105	0.0775	—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区污水处理率（%）	86	88	90	12.改善水环境工程。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工程，流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等。	20	5	10	5	区环保分局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个）	3	4	4	13.治理黑臭水体工程。推进陈江河、甲子河等黑臭水体的治理工程。	11	3	4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厂（完成率%）	—	90%	100%	14.增设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1.50	0.05	1.30	0.15	区公用事业办
	八、加大污染治理力度 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完成率%）	80%	100%	—	15.加快推进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有力推进产能转型升级	0.16	0.13	0.03	—	区公用事业办
	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完成率%）	80%	100%	—		0.15	0.12	0.03	—	区公用事业办
九、人力资本素质全面提升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85.2	87.5	89.0	16.中小学新建和改扩建工程。	4.6	1.13	1.95	1.52	区宣教文卫办
	高层次人才数量（万人）	1	1.1	1.2	17.“恺旋人才计划”六大工程，恺旋人才安居工程，恺旋人才卡、恺旋人才新馆建设工程。	1.5	0.4	0.5	0.6	区党群办
十、推进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旅游厕所厕位数（座）	12	16	20	18.旅游厕所建设提升工作，推进旅游厕所建设与改造，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和旅游品质。	0.0135	0.004	0.0045	0.005	区宣教文卫办